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办公楼照明灯具和 消防设备维护更换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83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项目要求	32
第四章、评审程序	34
第五章、中标程序	46
第六章、签订合同	50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办公楼照明灯具和消防设备维护更换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83

三、项目预算金额：A包 107 万，B包 50.4 万

四、采购需求：

A包：

1、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单位：毫米)	色温	数量(套)
格栅灯	300×600 开孔：280×600	≥6300K	825
格栅灯	600×600	≥6300K	20
格栅灯	300×1200 开孔：280×1200	≥6300K	1600
格栅灯	300mm×1200mm	≥6300K	300
格栅灯	600mm×1200mm	≥6300K	17
LED 平板灯	600×600	≥6300K	80
LED 直灯	1200mm	≥6300K	378
LED 筒灯	孔直径 170mm	≥6300K	184
LED 筒灯	孔直径 80mm	≤4000K	6
吸顶灯	直径大于 250mm	≥6300K	32
舞台 LED 平板灯	开孔大于或等于 250×470	≤4000K	30
LED 灯管	600mm	≥6300K	500 支
LED 灯管	1200mm	≥6300K	500 支

备注：其中LED灯管（规格600mm，色温≥6300K，数量500支）、LED灯管（规格1200mm，色温≥6300K，数量500支）为备品备件，不含安装。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的90日历日内将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对原有灯具拆除后进行新灯具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3、质保期及内容：整灯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之内，供应商需按国家的“三包”标准执行产品的退、换服务。因产品的质量问題，供应商要在12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包：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1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灯	(订货时需统计指示方向、统计壁挂与嵌顶类型)	420 个
2	消防应急照明灯	(订货时需统计壁挂与嵌顶类型)嵌顶安装，两线制 LED 灯具	100 个
3	消防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6 套
4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电源装置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1 套
5	镀锌铁板排烟管道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1100 平方米
6	设备联机通讯线缆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2 千米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的90日历日内将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原有灯具、设施设备拆除后进行新灯具、设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3、质保期及内容：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之内，供应商需按国家的“三包”标准执行产品的退、换服务。因产品的质量问題，供应商要在12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

2、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4、本项目支持信用担保。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所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提供 2019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提供 2019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1.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截止到开标前的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且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B 包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消防设施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0:00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6月2日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0年6月2日9: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
-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400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号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5月8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办公楼照明灯具和消防设备维护更换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283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A包 107 万，B包 50.4 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提供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样品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中标服务费	1.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70%，由 A、B 包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中标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中标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电子投标文件	1.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制作、上传、加密、解密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样式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2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证证明) 6. ★2019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p>7. ★2019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p> <p>8. ★提供截止到开标前的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9.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所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10. ★投标报价</p> <p>10.1. 投标报价表</p> <p>10.2. 分项报价表</p> <p>11. 供应商证明文件</p> <p>11.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11.2 供应商企业简介</p> <p>11.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p>11.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灯具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p> <p>1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p> <p>11.6 A 包：灯具、光源 3C 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 B 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和消防设施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扫描件</p> <p>12. 技术方案描述（格式自拟）</p> <p>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p> <p>注：投标文件样式及内容仅提供参考，加“★”号项为必须提供的资料。</p>
12	政府采购政策	<p>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电子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本项目采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清单中产品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除外），并提供目录扫描件；如不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无需提供目录扫描件。</p>
--	--	--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办公楼照明灯具和消防设备维护更换项目”。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 2.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更正与延期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与延期。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进行延期。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 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提供和填写，详见第二章中的《前简表》及第二章中的《附件》。

4. 投标报价

- 4.1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内容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在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
- 4.2 供应商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 4.3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的大写为准。
- 4.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前简表》、第二章《附件》及第三章《项目要求》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8. 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一章《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 9.1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 附件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办公楼照明灯具和 消防设备维护更换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1. ★投 标 函

致：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_____

公 章: (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被授权人代表我（投标单位）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2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上述电子公章及电子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证证明）

致：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2019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要求：

- 1、应提供完税凭证扫描件或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扫描件或电子纳税凭证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扫描件均视为有效）；
- 2、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零申报证明材料并由当地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涉税违法违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3、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7、★2019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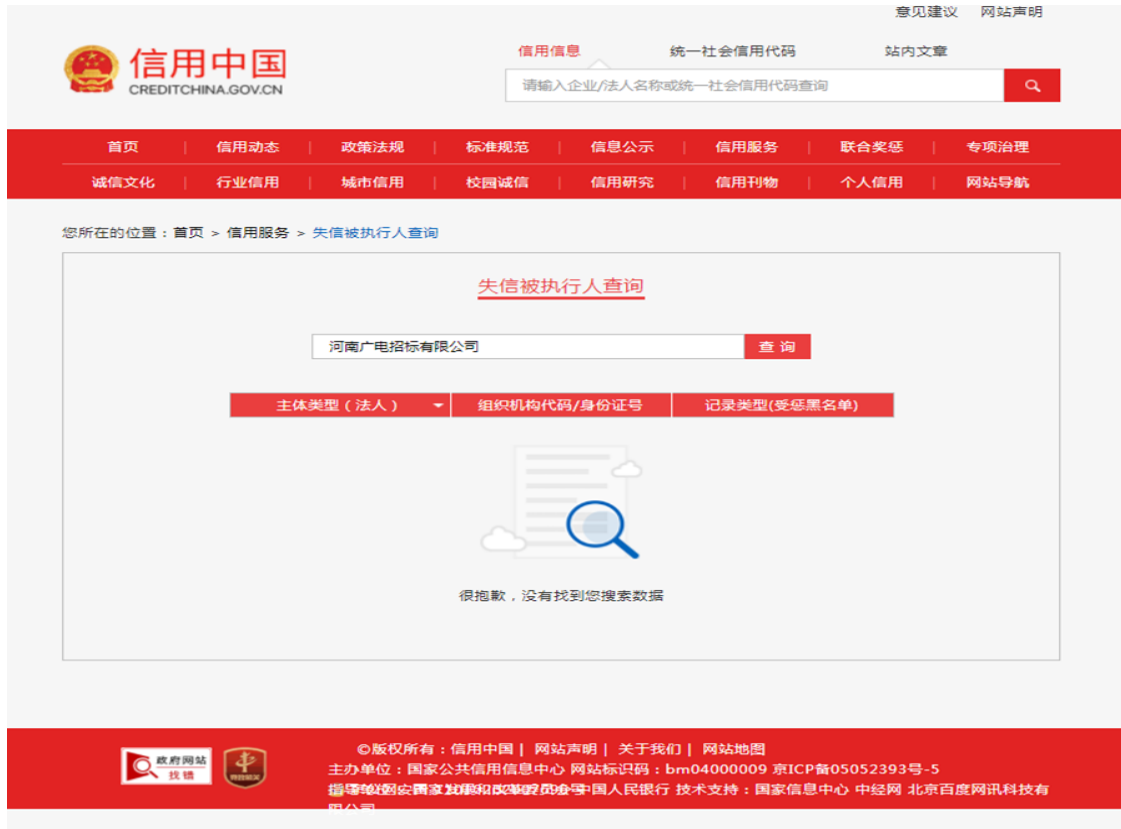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扫描件，均视为有效。
- 2、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 3、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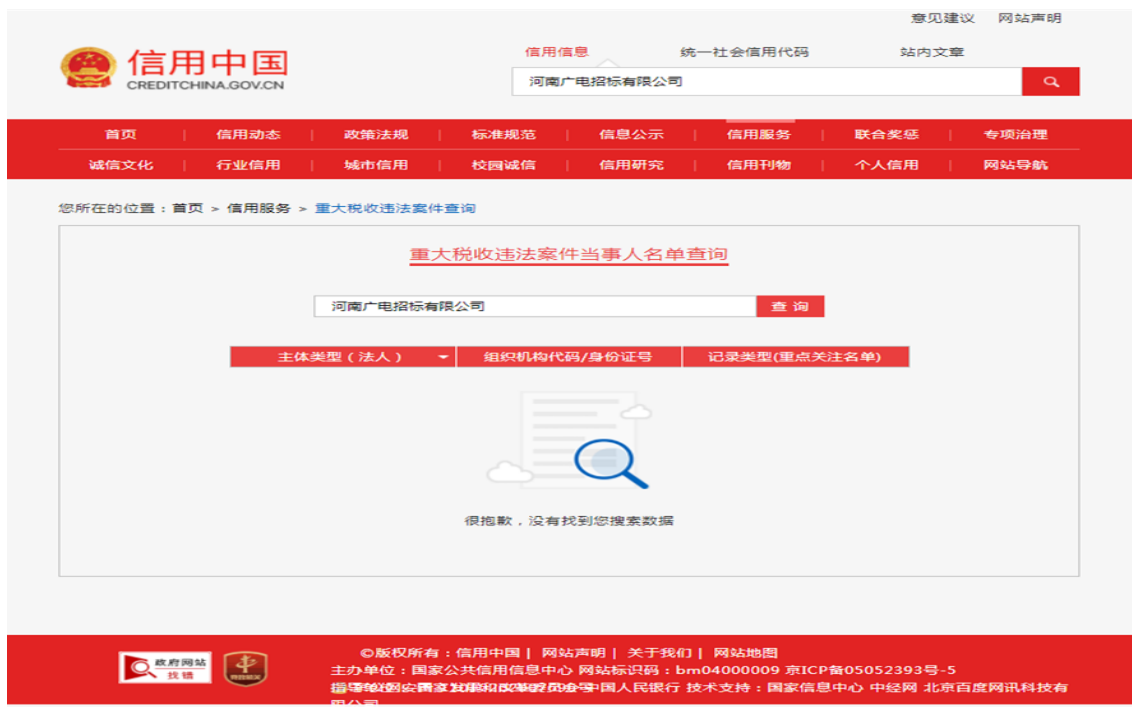
8、★提供截止到开标前的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119770001.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3月01日 08时1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9、★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所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10、★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表（A包）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拆除、安装、垃圾清运、现场恢复等相关费用）。

服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的90日历日内将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原有灯具拆除后进行新灯具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及内容：整灯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之内，供应商需按国家的“三包”标准执行产品的退、换服务。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要在12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灯具报价是含LED光源及配件的整套灯具，灯具和光源都有3C认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并由被授权人电子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中全部内容，包括采购范围所涉及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价格、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 (A 包)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序号	伴随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其它费用					
总计价格					

注: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拆除、安装、垃圾清运、现场恢复等相关费用）。
- 2、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删除。
- 3、 本表的总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大写为准。
- 4、 表格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可以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B包)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拆除、安装、垃圾清运、现场恢复等相关费用)。

服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要求签订合同后的90日历日内将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对原有灯具、设施设备拆除后进行新灯具、设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及内容: 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之内, 供应商需按国家的“三包”标准执行产品的退、换服务。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要在12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并由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中全部内容, 包括采购范围所涉及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价格、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 (B包)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序号	伴随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其它费用					
总计价格					

注: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拆除、安装、垃圾清运、现场恢复等相关费用）。
- 2、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删除。
- 3、 本表的总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大写为准。
- 4、 表格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可以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1.2 供应商企业简介

11.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注明：1、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所涉及的制造商应提供工信部所属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对小微企业所供货物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重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 3、供应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型及以上企业时，则无须提供上述内容。

11.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灯具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本项目所涉及灯具生产厂家授权书（格式自拟）

授权书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本项目所涉及灯具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并被作为评审考虑的重要内容，其内容必须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质保期及内容：

2、……

供应商（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电子签字）：

日 期：年月日

1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6 A包：灯具、光源 3C 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

B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扫描件

12、技术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项目要求

A 包

一、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毫米)	色温	数量(套)	备注
格栅灯	300×600 开孔:280×600	≥6300K	825	无外框矿棉板吊顶暗装、可拆卸 T8 型 LED 灯管,单管照度不小于 800Lm
格栅灯	600×600	≥6300K	20	明装、可拆卸 T8 型 LED 灯管,单管照度不小于 800Lm
格栅灯	300×1200 开孔:280×1200	≥6300K	1600	无外框矿棉板吊顶暗装、可拆卸 T8 型 LED 灯管,单管照度不小于 1600Lm
格栅灯	300×1200	≥6300K	300	吸顶明装、可拆卸 T8 型 LED 灯管,单管照度不小于 1600Lm
格栅灯	600×1200	≥6300K	17	吸顶明装、可拆卸 T8 型 LED 灯管,单管照度不小于 1600Lm
LED 平板灯	600×600	≥6300K	80	集成吊顶安装
LED 直灯	1200mm	≥6300K	378	明装 LED,会议室灯带
LED 筒灯	孔直径 170mm	≥6300K	184	不小于 15 瓦、1000Lm、防眩光
LED 筒灯	孔直径 80mm	≤4000K	6	会议室背景墙射灯
吸顶灯	直径大于 250mm	≥6300K	32	LED 光源,步梯灯
舞台 LED 平板灯	开孔大于或等于 250×470	≤4000K	30	嵌顶式、LED 光源、功率不小于 200W、防坠落、防眩光
LED 灯管 (配件)	600mm	≥6300K	500	T8 型 LED 灯管,单管照度不小于 800Lm、不需安装
LED 灯管 (配件)	1200mm	≥6300K	500	T8 型 LED 灯管,单管照度不小于 1600Lm,不需安装

灯具报价是含 LED 光源及配件的整套灯具,整灯质保三年,灯具和光源都有 3C 认证。

备注:其中 LED 灯管(规格 600mm,色温≥6300K,数量 500 支)、LED 灯管(规格 1200mm,色温≥6300K,数量 500 支)为备品备件,不含安装。

二、灯具技术要求

1、灯具防护等级应符合 GB7001—86 的有关要求,安全保护应符合 GB7000.1—2002 和 GB7000.12—2002 的规定或符合 IEC598 安全标准。

2、灯具效率不低于 60%,光源光效不低于 90%,具有良好光学特性,配光均匀,具有防眩光控制。

3、灯体本体使用的金属材料应具有耐久、高强度的表面处理和涂装,金属材料不小于 0.3mm 厚度。

4、灯具有专用的接地端子。

5、灯具安装应牢固，防坠落，嵌入式灯具必需与矿棉板吊顶配合协调美观，避免吊顶受力变形。

三、其他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的90日历日内将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原有灯具拆除后进行新灯具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及内容：整灯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之内，供应商需按国家的“三包”标准执行产品的退、换服务。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要在12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灯具报价是含LED光源及配件的整套灯具，灯具和光源都有3C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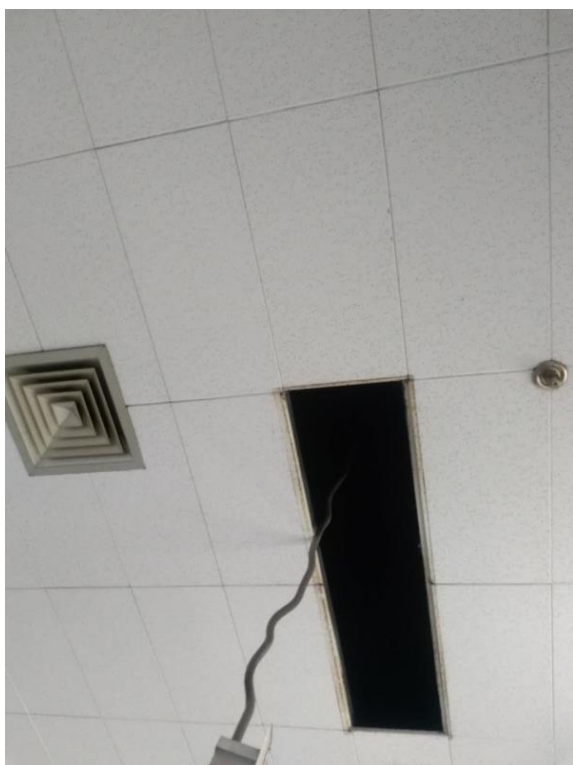
4、付款方式：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中标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四、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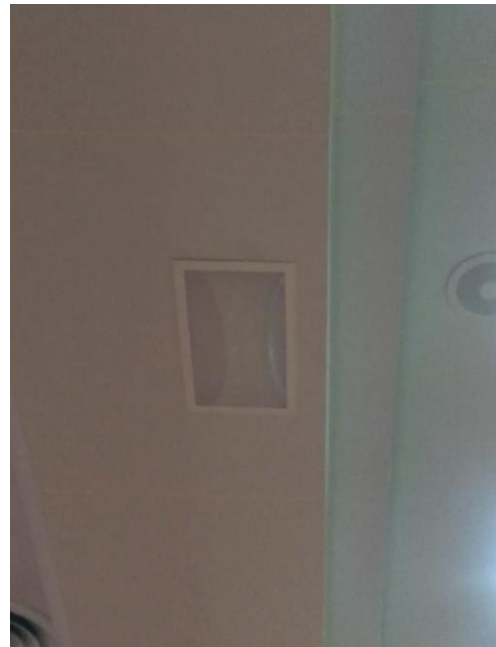
1、供应商一旦中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设备、货物损坏、遗失，人员的伤亡以及对采购单位公共设施、公共建筑、第三方人员和其他未提及的事物的损坏或损伤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施工环境进行现场恢复，对产生的施工垃圾进行清理。

3、原灯具布局如下：







B 包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1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灯	(订货时需统计指示方向、统计壁挂与嵌顶类型)	420 个
2	消防应急照明灯	(订货时需统计壁挂与嵌顶类型) 嵌顶安装, 两线制 LED 灯具	100 个
3	消防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6 套
4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电源装置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1 套
5	镀锌铁板排烟管道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1100 平方米
6	设备联机通讯线缆	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2 千米

二、项目概述:

1、河南省委办公楼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改造项目(分为南、北院)

1.1 北院应急疏散指示灯的更换维修改造;

1.1.1 改造原因: 北院办公楼应急疏散指示灯现采用的是非集中控制非集中电源运行模式, 疏散指示灯因使用时间长表面照度衰减严重, 无法达到消防规范要求; (2016 年北院办公楼改造应急照明灯具, 采用了集中电源集中控制方式)

1.1.2 改造方案: 更换原有的 350 个疏散指示标志灯, 新增加 4 台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分别安装于强电井内, 连接疏散指示标志灯具接入消防控制主机系统, 把原有的非集中控制非集中电源模式, 改造为集中控制集中电源模式。

1.2 南院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指示灯的更换维修改造;

1.2.1 改造原因: 南院办公楼建于 80 年代, 现采用非集中控制非集中电源的应急照明和应急疏散指示灯, 灯具全部为外挂式安装, 随着南院办公楼一系列的升级改造, 现有的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不符合南院办公楼整体升级改造要求;

1.2.2 改造方案: 更换原有的 100 个应急照明灯和 70 个疏散指示标志灯, 增加 2 台应

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和 1 台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安装于南院办公楼强电井内，通过布线接入至北院消防控制室主机系统，把原有的非集中控制非集中电源模式，改造为集中控制集中电源模式，与北院办公楼的消防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合并。

2、消防控制系统改造说明：省委办公楼消防控制系统、应急照明控制系统现使用海湾品牌系列产品，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并与现有系统匹配，若选用产品与现有系统出现兼容性问题由投标单位负责解决。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使用 LED 灯，外观大方美观，产品新颖、节能。

3、河南省委办公楼车库层及人防层防排烟管道改造项目

3.1 改造原因：办公楼车库层、人防层的防排烟管道现使用玻璃钢材料，投入使用 17 年，现已出现风化，为保证防排烟系统的运行稳定性，现对车库层、人防层的防排烟风管进行整体更换。

3.2 改造方案：把原有玻璃钢材质风管改造为镀锌铁板材质管道，改造后的防排烟管道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其他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签订合同后的90日历日内将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原有灯具、设施设备拆除后进行新灯具、设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及内容：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之内，供应商需按国家的“三包”标准执行产品的退、换服务。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要在12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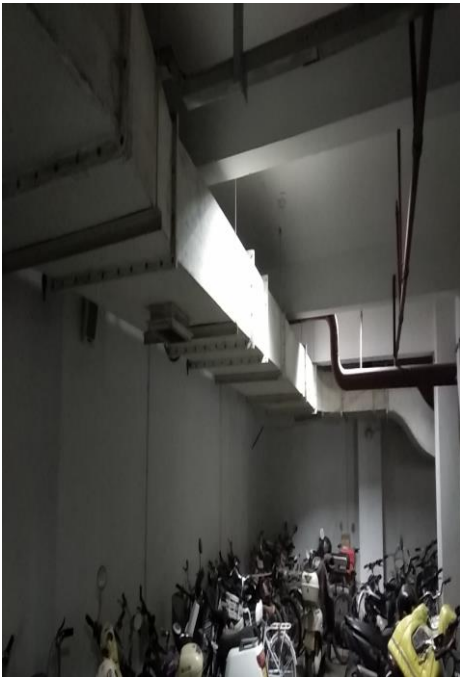
3、付款方式：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中标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一旦中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设备、货物损坏、遗失，人员的伤亡以及对采购单位公共设施、公共建筑、第三方人员和其他未提及的事物的损坏或损伤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施工环境进行现场恢复，对产生的施工垃圾进行清理。

3、原排烟风道和消防疏散指示灯具如下：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1.3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4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单数。
- 2.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资格条件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有效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附件及说明
2	其他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前简表中加“★”号项的要求提交且有效

3.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交付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内容	交付期、质量保证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5.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3.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同时，应提供不少于两份近一年来与本项目预算、产品类型类似的合同，合同应包含与本项目所投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相同且单价应等同或低于本次投标所投单价，同时提供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

3.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4.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6. 废标

- 6.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6.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标过程保密

- 8.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8.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监督部门

- 9.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0. 评分办法

A 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投标报价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价/投标报价）×30</p> <p>2、投标人在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两份近一年来与本项目预算、产品类型类似的合同，合同应包含与本项目所投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相同且单价应等同或低于本次投标所投单价，同时提供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上述内容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合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权决定是否认定其投标无效。</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所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分。（供应商应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有效的证明材料、小型和微型企业所供货物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p>
商务部分 (15分)	1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与本采购项目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5	制造商原厂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灯具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两项全部提供的，得 5 分，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缺任意一项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55分)	25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p>本项评分分为两部分：</p> <p>1、 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p> <p>2、 技术要求中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 25 分为止。</p>
	6	项目进度控制	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安全措施	针对本项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全面、科学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施工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人员，需专业齐全、架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进行分档打分，优得

			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其他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应对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且具备可操作性，进行分档打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验收管理的措施	针对本项目验收管理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有效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包: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投标报价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价/投标报价）×30</p> <p>2、投标人在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两份近一年来与本项目预算、产品类型类似的合同，合同应包含与本项目所投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相同且单价应等同或低于本次投标所投单价，同时提供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上述内容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合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权决定是否认定其投标无效。</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所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分。（供应商应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有效的证明材料、小型和微型企业所供货物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p>
商务部分 (15分)	1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7年以来与本采购项目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5	制造商原厂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灯具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两项全部提供的，得5分，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缺任意一项本项得0分。
技术部分 (55分)	25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p>本项评分分为两部分：</p> <p>2、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p> <p>2、技术要求中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25分为止。</p>
	6	项目进度控制	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安全措施	针对本项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全面、科学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施工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人员，需专业齐全、架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进行分档打分，优得

			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其他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应对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且具备可操作性，进行分档打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验收管理的措施	针对本项目验收管理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有效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五章、中标程序

一、 中标

1. 中标人的确定

-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1.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2.2 中标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中标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

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中标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提符合规定的发票。

6. 中标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中标人全称）：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应商须提交一下文件：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发票。

2、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中标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提符合规定的发票。

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八、招标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份，供方份，需方份，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